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由却!此夕	新日·安	107 75	5 14k	89	1.章/化縣]	政府				1.處長
申報人姓名	謝昌達	服務	各機	開	2.				職稱	2.
申報日	104年05月	06日				申報	類 別	代理申報		
西己 1	禺 及 未	成年	F 子	- 女	•		配	偶及		年 子女
稱	謂		姓	2	,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ī	脹佑嘉				子女			謝○宸	<u> </u>
子女	1	射①璇				子女			謝○諺	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公)	平方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	用層屋		0.75	100分之25	謝昌達	103年01 月02日	繼承	92,250	
1	彰化縣員林鎮民生段(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)		用房屋		19	100分之25	謝昌達	103年01 月02日	繼承	2,337,000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쏘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ĒΑ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彰化縣員林鎮民生段	18.13	100分之25	謝昌達	103 年 01 月 02 日	繼承	1,051,250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形
建	物標示		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2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	船籍	鲁 港	所 有	人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頁
本欄空白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£r	容 量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BENZ						3,199	謝昌達	102 年 11 月 22 日	買賣	200,000
BENZ						3,199	謝昌達	100 年 08 月 06 日	買賣	300,000
NISSAN						1.598	張佑嘉	102 年 11月 19日	買賣	940,000

(五)航空器

#1	+	製造廠名稱	國	籍標	東示	ΡΉ	±	1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型 :	エし	衣逗颇石佛	及	編	號	PI	有	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	八	1寸	7貝	砂
本欄空戶								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附文 中	別	腁	有	人	外	敝巾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:		-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387, 461 元)
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
臺灣銀行員林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謝昌達		460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員林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謝昌達		270,544
員林郵局(彰化 45 支)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幣	張佑嘉		116,457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 總	幣總額	或折?	合新臺	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·						-							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·幣總額或折	·合新臺幣 額	
本欄空白		·	_		<u>.</u>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	資機構	單	位 數	票 面 價 額 (單位淨值)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		稱	所		有		單	位	ĭ	數	賃		-	額	外	敝	幣	别	新建總	臺幣總	額可	 认折合	·新臺	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- <u></u> ,			
(九)珠寶	、古	董、字	三畫及	.其	他具	有相	當價值	之則	產(總值	貴額	: 新	臺幣		Ī	t)									
財 産	產種			類項		/				件	所					人		시	價			額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保險											L														
保 險		公言			保	Fi		名		稱	要			保			•	人	備					註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-										
(十)債權	(約	金額 :	新臺	- 幣		元)											1							_
種	2 共		類	債		權人		債	務	務人		、 及 地		址	餘	餘			取得(系		得(發		取得原	(發生	生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-	- , ** ***								
(十一) 債	務(:	總金額	頁:新	[臺	敝		元)	<u> </u>												<u> </u>			<u> </u>		
種			類	債		務		債	權		<u> </u>	及	地	址	餘				額	取時	得(發		取得原	(發生	生)
本欄空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二)事	業投	資(絲	包金額	<u> </u>	新臺	幣	j	<u>ー</u> て)							<u> </u>					<u> </u>			<u>I</u>		
投 資	人	投	資	事		*	名 科	手投	資	1		業	地	址	投	į	資	金	額	取時	得(發		取得原	(發生	生)因
本欄空白								+												1-9		1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,特 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謝昌達